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1610003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日新能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日新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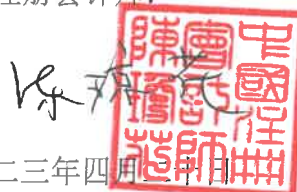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1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1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6,678,44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6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999,999,998.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107,621.2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92,377.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42,101,138.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343,736.63元；于2021年9月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1,807,891.7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949,509.96元。减去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用1年）300,0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5,443,191.5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4,651,952.4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



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47	募集专户	483,107,598.63	120,473,464.78	活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367975001898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51,831,406.86	其中 5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25710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126,549.85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379799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50,968,876.02	其中 5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48000013228803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31,589,594.93	其中 3000 万元为定期存款，其余为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61	募集专户		443,266.48	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76	募集专户		10,032.67	活期
合计			983,107,598.63	255,443,191.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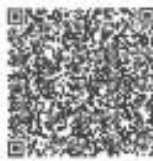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4,210.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3,000.00	73,000.00	11,394.95	17,210.11	23.58		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1,394.95	44,210.11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1,394.95	44,210.1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p> <p>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p> <p>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第五</p> <p>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p> <p>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4.37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10月2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p> <p>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p> <p>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去向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姓名 陈瑞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009062007
 Identity card No.

年 /
 Annu



您花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 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瑞花
 1101007502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安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10-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名称请单击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8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29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8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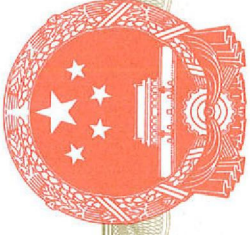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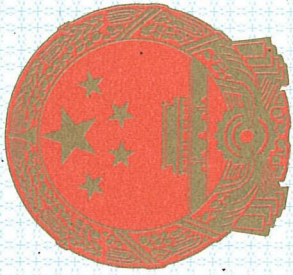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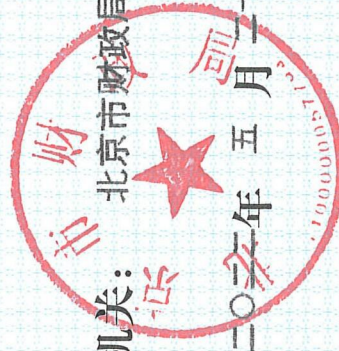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